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環署發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四八六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環署廢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二四八五四號

主旨：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據：廢棄物清理去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

- (一) 廢木材。

- (三) 廢紙。
(四) 廢鋼。
(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不含汞成分、具有金屬性質及非鬆散形式的金屬與合金廢物，且主要金屬成分大於等於百分之五
十者。

(六) 廢鋅渣：應符合以下要件 1、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2、鋅含量大於等於百分之五十。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內政部公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臺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

主

旨：公告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
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www.cpami.gov.tw)。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洽詢方式：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七) 含銅化合物之灰末或渣滓(俗稱鐵渣，於輸

入部分，僅限水泥業可辦理輸入）。

二、本署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二五四四一號函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署
長
郝龍斌